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B3-3-011
公佈日期：112年12月13日		頁次：2

108年04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9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規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0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辦理，畢業總學分為30學分。
-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向學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經學系主管同意後，由學系造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四、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報告。(總相似度必須 $<25\%$)。
五、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第四條 選修外校或外所學分規範：欲選修外校開設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同意，由系主任核定後始得承認並列入畢業學分，並以9學分為原則。所填具之特殊加退選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之學分若符合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依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應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期限內未擇定者，由系主任指定之。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第七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年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或特殊狀況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技術報告，通過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B3-3-011
公佈日期：112年12月13日		頁次：2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

	提聘對象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提聘資格標準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 4. 特殊專長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規會議訂定，系務會議審議，送院課規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